

证券代码：873965

证券简称：聚新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要

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自行审慎判断应当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登记审批程序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一）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件一，以下简称“《审批表》”），并将《审批表》、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登记表、保密承诺及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其他相关资料一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申请部门/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报送的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审核，并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后报董事长审批；

（四）公司董事长对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作出最终决定，并在《审批表》中签署最终决定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应当建立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台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登记的事项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且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事项进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五条 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

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形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